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omestic Practice

蔡高强 等 著

人权国际保护 与 国内实践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omestic Practice**

蔡高强 等 著

**人权国际保护
与
国内实践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内实践研究/蔡高强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5036 - 7244 - 6

I. 人… II. 蔡… III. ①人权的国际保护—研究②人权—研究—中国

IV. D998. 2 D6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9743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内实践研究

蔡高强 著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A5

版本 2007年4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0.125 字数 239千

印次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244 - 6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既定政策。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上,都明确地提出要“尊重和保护人权”。在2004年3月全国人大十届二次全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专门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条款。如何落实宪法精神,加强人权保护,已成为中国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不仅如此,国内、国际的现实使得人权问题始终成为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进步和文化繁荣向上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之一。

因而,人权问题作为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一直为国际、国内学术界关注。它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是一个理论和现实并存的重大问题;也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进步的战略目标。加入WTO使中国人权迎来新的发展生机,面临新的挑战。我国的众多学者就这一问题发表了许多较权威的文章。

中国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宗旨与原则,赞赏和支持联合国普遍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并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中国主张相互尊重国家主权,优先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从而为全世界广大人民享受各项人权创造必要条件。联合国通过的有关人权的宣言和一些公约,受到许多国家的拥护和尊重。但是,人权状况的发展受到各国历史、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人权问题的彻底解决需要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社

会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的状况有很大差异,因而对人权的认识往往并不一致,对人权的实施也各有不同。对于联合国通过的一些公约,各国基于本国的情况,态度也不尽一致,我国从自己的历史和国情出发,根据长时期的实践,对人权问题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和立场,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和政策。

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中,人权作为一项最重要的法律价值之一,不是简单地停留在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中,更重要的是,人权实现需要一个切实可靠的国际制度和国内制度相统一的保障机制。

人权的国际保护,是指各国和国际组织根据国际人权条约,为实现基本人权的某些方面承担特定的或普遍的国际合作义务,并对违反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侵犯人权的行为加以防止和惩治的活动。人权国际保护的主体是主权国家以及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人权国际保护的法律基础,是国家根据其参加的国际条约特别是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这种国际义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承担的保护人权的一般性义务,即各国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必须奉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同时也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人权原则;二是国家承担的保护人权的具体义务,包括防止歧视,禁止奴隶制,保障生存权、发展权、自决权,以及在国际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等。

人权保护的国内实践,是指一国在其属人和属地的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确立相应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制度,选择本国人权的发展模式。根据本国国情,确定人权的具体内容、类别和先后顺序,以及实施人权的保护和救济等一系列国家行为。

改善一国的人权状况,归根结底要靠该国政府和人民的努力。首先,各国必须维护本国的独立,不受外部势力的侵犯,为本国公民创造良好的

环境,让人民充分享有人权。其次,各国政府必须努力发展民主与法制,使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充分实现。民主化程度越高,法制越健全,公民的人权就越能得到充分保障。再次,为使公民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国政府必须大力发展经济,为本国公民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丰富的物质生活条件。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上述国家行为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因此,人权的国内保护与实践是人权保护的基本途径。

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人权的国际保护和国内保护及其实践已成为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者是统一的、密切相关的。

人权的范围非常广泛。哪里有人存在,哪里就有人权问题。哪里有权利问题,哪里就必然存在一个平等权利的问题,即人权问题。那么,人基于其本质应该享有的权利也就必然涉及一切社会领域。按享受权利的主体分,人权包括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两种。前者是指个人依法享有的生命、人身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自由平等权利;后者是指作为个人的社会存在方式的集体应该享有的权利,如种族平等权、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环境权、和平权等。按照权利的内容分,人权包括公民、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两大类。前者是指一些涉及个人的生命、财产、人身自由的权利以及个人作为国家成员自由、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后者是指个人作为社会劳动者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生活方面的权利,如就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权利。总之,人权是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广泛、全面、有机的权利体系,是人的、人身、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方面权利的总称。它既是个人的权利,也是集体的权利。

从人权发展的历史和未来看,人权的本质特征和要求是自由和平等。人权的实质内容和目标是人的生存和发展。没有自由、平等作保证,人类就不能作为人来生存和发展,就谈不上符合人的尊严、本性的生存和发

展,也就谈不上人权。另外,自由、平等是为人的生存和全面发展服务的。自由、平等的目的是人,是使人摆脱一切压迫、剥削和歧视,获得有尊严的生存和全面自由的发展。一旦脱离人的生存和发展,自由和平等就必然会流于形式,变得空洞无物、失去意义。因此,所谓人权,就其完整的意义而言,就是人人自由、平等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或者说,就是人人基于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自由、平等权利。

中国曾长期遭受列强侵略和欺凌,深知和平之不易、发展之重要、人权之宝贵。今天,“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中国宪法的重要原则。中国政府本着“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完善法制,加强民主,发展经济,全面提高了人民享受各项人权的水平。中国在消除贫困,实现义务教育、加强妇幼保健、保护残疾人、老龄等弱势群体权益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当然,如同世界所有国家一样,中国的人权状况并非十全十美。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我们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中国政府将继续努力,促进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努力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和建设的成果,让中国的人权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国际人权文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迄今,中国已是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在内的 21 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并在认真研究后两项文书的批准事宜。

对于已经参加的国际人权公约,中国政府除通过立法、执法和行政措施认真履行外,还非常重视依有关公约向条约机构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工作。迄今,中国已先后就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

了首次报告;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了9次报告;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了6次报告;就《禁止酷刑公约》提交了3次报告;就《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2次报告,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了报告,完成《禁止酷刑公约》第4、5次合并报告。

我国由于历史等因素导致我国法学界对人权研究的起步晚,起点低,在理论和实践中都远远落后于国际人权。

因此,研究人权的国际保护与国内实践,对于中国人权研究的全面推进,争取中国在世界人权领域的主动权和话语权,具有重要的意义。基于中国人权研究对联合国主导下的国际人权保护研究和对国内人权理论研究的成果较多,我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人权的区域性保护和中国、非洲等国家的人权国内实践,从区域性人权保护的发展和中、非国家有关弱势群体人权保护的社会法律制度来探讨人权国际保护和国内保护的有机统一。通过中、非国家弱势群体国际人权的国内保护研究,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并唤醒国际社会和发达国家更多的关注发展中国家的人权保护。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人权及其国际保护	/ 3
第一节 人权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 4
一、人权的基本内容	/ 4
二、人权的基本特点	/ 6
第二节 人权保护国际化	/ 9
一、全球性国际人权保护	/ 9
二、区域性国际人权保护	/ 13
第二章 人权国际保护现状	/ 19
第一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成就	/ 19

一、国际社会制定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件	/ 19
二、国际社会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 20
三、联合国国际人权保护实践有了较大发展	/ 21
第二节 人权国际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23
一、全球性国际人权保护制度的缺失与适用上的困难	/ 23
二、国际人权保护理论上的分歧	/ 25
三、联合国人权保障机制的局限性	/ 28
第二篇 人权保护的区域化	
第三章 区域性人权保护对人权国际保护的发展	/ 33
第一节 区域性人权保护发展了国际人权保护制度	/ 33
一、国家报告制度	/ 33
二、国家指控制度	/ 35
三、个人申诉制度	/ 36
第二节 区域性人权保护对国际人权保护的贡献	/ 42
一、人权保护区域化能有效推进国际人权保护法制化	/ 42
二、完善权利主体体系能有效促进人权的国际保护	/ 44
三、在国际人权保护中积极行使国家主权	/ 46
第四章 欧洲区域性人权保护	/ 49
第一节 欧洲人权保护机制	/ 49
一、欧洲区域性人权保护机构	/ 49
二、欧洲区域性人权保护制度	/ 52

第二节 欧洲区域性人权保护的内容	/ 61
一、《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人权保护内容	/ 62
二、《欧洲社会宪章》所规定的人权保护内容	/ 64
第五章 美洲区域性人权保护	/ 67
第一节 美洲区域性人权保护机制	/ 67
一、美洲区域性人权保护机构	/ 67
二、美洲区域性人权保护制度	/ 69
第二节 美洲区域性人权保护的内容	/ 75
第六章 非洲区域性人权保护	/ 79
第一节 非洲人权保护机制	/ 80
一、非洲区域性人权保护机构	/ 80
二、非洲区域性人权保护制度	/ 83
第二节 非洲区域性人权保护的内容	/ 87
第三节 非洲区域性人权保护的完善	/ 90
一、非洲区域性人权保护制度的优点	/ 90
二、非洲区域性人权保护制度的缺陷	/ 94
第三篇 非洲人权保护的实践	
第七章 非洲艾滋病病人的人权保护	/ 99
第一节 艾滋病在非洲的蔓延及其危害	/ 99
第二节 艾滋病病人应享有的基本人权	/ 103

第三节 非洲国家对艾滋病人人权的保护	/ 105
一、非洲艾滋病的人权保护现状	/ 105
二、加强和完善对非洲艾滋病的人权保护	/ 111
 第八章 南非对平等权和受教育权的保护	/ 114
第一节 南非对平等权的保护	/ 114
一、南非宪法中的平等权	/ 114
二、南非宪法中平等权的司法救济	/ 117
第二节 南非对充分受教育权的保护	/ 121
 第九章 乌干达保护艾滋病权益的社区支持制度	/ 130
第一节 乌干达防治艾滋病社区支持模式的建立	/ 130
第二节 社区支持模式的基本内容	/ 134
一、建立政府干预和指导的法律机制	/ 134
二、建立医疗和物资支持制度	/ 134
三、建立非歧视的社区关爱机制	/ 136
四、建立宗教团体等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机制	/ 137
第三节 社区支持模式的完善	/ 138
一、完善对社区支持模式的法律规范	/ 139
二、发挥宗教团体的作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 139
三、加强技术指导,提高社区服务质量	/ 140
四、加强对艾滋病孤儿的援助	/ 141

第四篇 中国人权保护的实践

第十章 中国宪法对人权的确认与保护 / 145

第一节 中国宪法对基本人权的确认 / 145

一、中国宪法对第一代人权的确认 / 145

二、中国宪法对第二代人权的确认 / 148

三、中国宪法对第三代人权的确认 / 150

第二节 中国宪法对国际基本人权的保护 / 152

一、国际人权宪章保护的基本人权 / 153

二、中国宪法保护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基本人权 / 156

三、完善中国宪法对人权的保护 / 160

第十一章 中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的保护 / 166

第一节 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 / 166

第二节 我国法律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 / 168

一、我国公民享有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权 / 168

二、加强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 / 172

第十二章 中国罪犯的适当生活水准权保护 / 175

第一节 适当生活水准权及其内涵 / 175

第二节 我国罪犯享有的适当生活水准权 / 179

第三节 完善对罪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保护 / 185

第十三章 中国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益保护 / 188

第一节 社会保障国际劳工标准及其发展 / 188

第二节 我国农民工享有的社会保障权益	/ 192
第三节 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益的保护	/ 195
 第十四章 中国和谐消费倡导下的公民环境权保护	 / 201
第一节 和谐消费之人与自然和谐	/ 202
第二节 环境消费与环境权	/ 205
第三节 和谐消费背景下的环境权保护	/ 209
 附录一:2000—2006 年人权研究著作索引	 / 215
附录二:2000—2006 年人权研究学位论文(博硕士) 索引	 / 223
附录三:近三年人权研究论文索引	/ 230
后记	/ 309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人权及其国际保护

所谓人权^①(Human Rights)是指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享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② 人权无法摆脱社会条件的制约,因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③ 它的形成与发展伴随着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是一个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过程。人权保护最初是一个国内问题。对于一国人民而言,他们所享有的各种权利都要由其所在国的宪法、法律以及其他法规来保护。而且,这些字面上的权利能否实现或实现到何种程度,取决于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的发展水平。迄今,还没有哪个国家完全依靠国际社会的介入来实现其国民权利的。因此,人权保护首先是国内问题,但绝不仅仅只是国内问题,其国际化的发展,促成了人权的国际保护;

① 何为“人权”?目前尚无定论,国内外学者对此有不同的界定。例如,英国1980年版《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人权的解释是:人权即人的权利……作为权利,它们被认为是生来就有的个人理性、自由意志的产物,而不仅仅是实在法所授予的,也不能被实在法所剥夺或取消。中国学者叶立焯和李似珍在《人权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中指出:“人权就是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生活的一切人或绝大多数人有资格享有自己所需要的东西。”沈宗灵先生在《人权是什么意义上的权利》(载《中国法学》1991年第5期)一文指出:“人权首先是指各国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者在此采用中国学界的主流观点,即《中国人权百科全书》对它所作的界定。

② 王家福、刘海年主编:《中国人权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2年版,第12页。